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陳玟玲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玟玲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原告給付新臺幣
貳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
一〇四年八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玟玲之遺產範圍內
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
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